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星 期	會 次	議 程	時 間	
				上 午	下 午
民國 110 年				08：00—1200	13：30—17：30
3 月 22 日	一		報到、預備會議		
3 月 23 日	二	一	開幕典禮、綜合討論提案		
3 月 24 日	三	二	綜合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事大要	審議鎮公所及代表會提案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程序表

- 1、全體肅立
- 2、主席就位
- 3、唱國歌
- 4、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5、主席致開會詞
- 6、報告會議事項
- 7、綜合討論提案
- 8、臨時動議
- 9、閉會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11次臨時會

預備會會議記錄

報到、預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林金鐘主席 周保方副主席 周君綾代表 蔡佳君代表 埕春美代表
蔡長順代表 高秀麗代表 柯振奇代表 陳漢元代表 施承佑代表
蔡志嘉代表 陳炳賢代表 黃昱綺代表 陳淑芬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楊陳淑玲 阮青梅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阮厚爵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葉木樹代
專員葉木樹 民政課長陳芝菁代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劉信呈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林基斌代 行政課長姚凱期代
主計室主任陳琇貞 人事室主任往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張美玲 幼兒園長謝杏芬代 圖書館管理員葉秀春
市場管理員黃建鵬

主 席：林金鐘

紀 錄：楊陳淑玲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臨時會

第1次會議記錄

開幕典禮、綜合討論提案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林金鐘主席 周保方副主席 周君綾代表 蔡佳君代表 埕春美代表
蔡長順代表 高秀麗代表 柯振奇代表 陳漢元代表 施承佑代表
蔡志嘉代表 陳炳賢代表 黃昱綺代表 陳淑芬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楊陳淑玲 阮青梅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阮厚爵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葉木樹代
專員葉木樹 民政課長陳芝菁代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劉信呈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林基斌代 行政課長姚凱期代
主計室主任陳琇貞 人事室主任往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張美玲 幼兒園長謝杏芬代 圖書館管理員葉秀春
市場管理員黃建鵬

主 席：林金鐘 紀 錄：楊陳淑玲

1-4、行禮如儀

5、主席致開會詞

林金鐘主席：今天是第21屆第11次臨時會，因疫情關係3.4個月沒開會了，借臨時會請各位代表來共同檢討監督審議，公所提案1件，現在請秘書報告議事日程。

6、報告事項：

(一) 報告出席人員及人數：

許自龍秘書：本會代表出席應簽到14位，現已簽到人數12位，已達開會法定席次。本會列席人員4位。公所列席人員鎮長等16位主管。

(二) 報告議事日程：

許自龍秘書：詳如議事日程表

7、討論提案

許自龍秘書：詳如提案表 以下先就提案內容簡要說明。’

編號：鎮長提案第1號 類別：民政課 提案人：阮厚爵鎮長

案由：請審議「彰化縣和美鎮道東書院場地租借管理辦法」。

理由：一、因應各團體借用國定古蹟道東書院之需求，在不影響參觀民眾使用情況下，並兼顧使用者付費原則。

二、提升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並確保文化資產之安全，訂立活動借用審查標準，以利後續書院管理維護工作進行。

辦法：貴會審議通過，依辦法公告施行。

林金鐘主席：對於秘書所宣讀本次提案有沒有問題？

林金鐘主席：請蔡長順代表發言。

蔡長順代表：首先感謝清潔隊長，今年春節期間清潔隊還出來收垃圾，減少鎮民春節期間垃圾的困擾，另外有關本鎮定點收垃圾的問題，之前只有設4、5個定點，我要求每個里多要設定點，當下清潔隊長還在猶豫再研究看看，如有須要增加人員，代表會也會支持妳，目前定點收垃圾已設有28個定點了，我又進一步要求春節期間是否可以請清潔隊出來收垃圾，隊長說回去跟同仁研究看看，經過兩天後打電話給我說：「蔡代表我們同仁都同意配合春節期間出來收垃圾，出席人員25至30人」，我也表示要去慰問一下，隊長回絕，但我表示這樣我心裡會難受，因為同仁犧牲春節假期，出來為本鎮民眾服務，且春節期間也應該給同仁一個紅，到後來隊長才答應，我只是單純一個慰問而已，也感謝隊長讓我的心願能完成。

上次會期下鄉考察發現第二靈安塔脫漆非常嚴重，當時要求民政課在

清明節前要修復完成，讓民眾對公所有好的觀感，結果當天下午我經過發現已經完成了，工作效率很高，包括之前第二靈安堂兩廳油漆問題，前任課長大概拖一年多還未完成，目前新任課長半個月就完成了，值得稱讚。

有關第四及第二十四公墓起掘整地問題，之前我有建議將第四及第二十四公墓起掘整地，如本鎮需要土地建設就有地了，時任鎮長表示在他任內不做這些，到阮鎮長任內就將第四及第二十四公墓起掘整地完成，第二十四公墓土地面積有3甲多，縣長表示要建綜合運動中心，也召開說明會了。

2月27日於彰南國民運動中心舉辦「彰南國民運動中心啟用典禮」本人有去觀禮，土地只有2甲1而已，就建設的很好，我們鎮長也有心要做，可用和美、伸港、線西三鄉鎮綜合運動中心的名稱，上級會有補助但須有十萬人口以上，這對我們和美幫助很大。

第四公墓起掘整地清理完成，是不是請課長發包給顧問公司去規劃，縣長的意思在和美建一個長照中心，如設在第四公墓那塊地是很合適，附近甲六有公園及運動器材，縣府計畫設在和美農會旁邊那塊地，我覺得對長輩心態上比較不能適應，可設在四張犁附近有公園及戶外運動場所，要好好規劃一下。

林金鐘主席：有關之前預定設置長照的地點，在和美鎮內五百多坪的土地，那是黃金地段不太適合，阮鎮長在一年多就卸任了，請鎮長趕快規劃並向上級爭取經費補助。

阮厚爵鎮長：有關設置長照地點，目前縣政府已將那塊五百多坪的土地送中央爭取設置長照中心，我有跟縣長報告，那塊地是黃金地段，是否可以移至第四公墓，因為第四公墓也已遷葬完成，屬於郊區，雖然比較郊區，但相信比目前規劃的地方理想，因為這塊地真的是黃金地，至於要不要拍賣，土地面積大概五百坪，市價有一坪二十多萬，目前鄰近實價登錄行情應該不止二十多萬，我們再研議看看，再向各位代表女士報告。

關於蔡長順代表說明的綜合運動中心，目前縣府第一階段已經發包出去，著手進行規劃當中，公所所有土地面積有2甲，另外縣府所有土地面積有1甲半，總共3甲半，皆已經全數遷葬完畢，因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面積規模在2甲以下，在縣政府層級審議通過就可以變更，變更完成送內政部就可以改變地目，如面積規模超過2甲地以上，還須送中央審議，時程會拖較久，所以規劃先就2甲地部分作變

更，另1甲半部分可規劃作綠地，後續縣府會跟公所討論，以上跟各位代表報告。

彰化縣政府召開「和美鎮和厝路一段（田尾排水至四股圳）拓寬工程」用地取得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時間:110年3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地點:月眉社區活動中心，這是瓶頸路段相信各位代表非常清楚明瞭，希望能打通這瓶頸路段，那邊總共有6戶而已，但除了要站在整體公眾通行安全的角度去考量也要尊重他們的權益，進行第二次公聽會前，希望代表能去協助宣導一下，和厝路這段直接影響到7個里，四張犁、和北、月眉、湖內、地潭、還社，居民來往和美市中心都要經過這條道路，也希望代表能支持這個方案，縣長有決心要透寬這條道路，但是我們都知道他們動用了全省所謂土地徵收這些相關的人士，非常厲害的角色，希望大家能夠用民意能夠來支持這個方案的通過，也希望代表能夠宣導一下。

下鄉考察本席建議是否可以至和美老人會了解及關心，請主席裁示?目前來講本鎮很多長輩都有參加他們的互助會，都認為建築物是老人會的財產，實際上當初興建時縣府有補助2仟萬，剩下經費由台電及很多企業家捐贈，但是登記土地地上權及建物是公所所有的，外界都誤以為是老人會的財產，希望能利用臨時會下鄉考察的機會順便來澄清這個問題，讓所有民眾都能了解，以上報告

林金鐘主席:有關老人會互助會問題本會與公所應好好研議討論，不要讓外界居民誤解。利用明天下鄉考察至老人會實際了解一下。

林金鐘主席:對於秘書所宣讀本次提案有沒有問題?〈沒有〉，交付小組審查。

小組審查

周君綾小組主席:現在進行審查小組會議，鎮長提案第1號:請審議「彰化縣和美鎮道東書院場地租借管理辦法」請民政課說明。

陳芝菁代課長:因應各團體借用國定古蹟道東書院之需求,在不影響參觀民眾使用情況下,並兼顧使用者付費原則。

提升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並確保文化資產之安全,訂立活動借用

審查標準,以利後續書院管理維護工作進行,惠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支持,謝謝。

周君綾小組主席:一、我非常認同使用者付費,但是公所有去了解道東書院的使用情形嗎?其實真的有團體在那邊辦活動的已不多,若收費會排擠到真正想要在這邊辦活動或運動的團體,例如每天早上有一些民眾及自強姊妹會在跳排舞,依管理辦法廣場部分一小時收費300元,他們每天都在那裡跳排舞,那收費要如何收?所以這一個辦法要推動之前,我是希望可以詳加去考量研擬,古蹟是要維護,我們也要藉此提高它的能見度。

二、如要收費時,我建議如果是非營利性質的,如辦活動沒有向民眾收費,或是沒有讓民眾參加收費的部分,因為不是在做生意,收費標準是不是可以降低的,如我要在那裡辦個寫生活動,教室左右兩邊、廂房、廣場等都會用到,一天活動費用要收多少?還是改說就由公所來主辦活動就好,因為這個地方其實一直想要藉由辦活動來提升能見度,但是好像一直提升不起來。我們這邊有個認養單位叫做道東文教學會,他們希望能常常在這邊辦活動,還有一些媽媽常常在這邊跳舞,在暑期還有教太極拳,你們在訂定收費辦法的時候,有沒有考慮到這幾點的情況,是不是研議一下詳加考慮,怎麼做比較能兼顧圓滿,使用者付費我絕對認同,但是我們地方古蹟要活化提升它的能見度,也是說它的收費標準不要太高,真正要在這邊辦活動的慈善團體、公益團體、社會團體,可以比較安心,如要收費選場地時他們就會再考慮,以上是個人的淺見。

阮厚爵鎮長:針對周君綾代表的指教,依「彰化縣和美鎮道東書院場地租借管理辦法」第八點規定,本場地租用申請如屬公益性或地方回饋性質,並經鎮長核示免收費者,得免予收取場地使用費,惟如需使用電燈及空調者,電燈及空調費仍依收費標準計收。會研擬收費是因為民眾反映有某個團體,上次拍片時道具放在道東書院,去影響參觀路線,所以公所才去訂定這個辦法,過去若有單位要借用拍片,站在提升知名度的立場,我們是非常樂意,但是考量拍片是營利使用,在兼顧公共利益與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下,才去研擬訂定這個辦法,當然如同周君綾代表所講的,在地方上如果是公益性或是回饋地方性,我們是絕對不會去收費的,以達到兼顧公益性及提升我們道東書院的能見度,甚至推

廣我們道東文化的基礎，以上報告。

高秀麗代表:如果道東書院要租借出去，我倒覺得我們可以藉敦親睦鄰，去推廣道東書院古蹟，如果像鎮長所講的因為拍片的關係，它是屬於營利的，這是很明確的可以收費，有關道東書院我再建議一下，如果能讓它能见度更強的話，其實很多民眾認為很可惜，我們有一個二級古蹟，旁邊又有一些空地，倒是可以做些招商跟民間結合，補助一些做文創攤位，例如賣咖啡，四周環境用的古色古香，不一定以營利方式收租，我覺得這樣比較實在，請民政課想個 idea，讓道東書院能见度更廣，讓民眾想到那裡，不再是黑漆漆，可改用文創的方式，因為現在很多生意手法，可以融合我們道東書院的古色古香，民眾很多跟我建議這樣，我倒覺得公所可以想看看，如果說真的要營利拍片，我們向他收費那是正確的，請它向公所申請打個契約，亦可多鼓勵社團盡量來辦活動，吸引民眾參加提高陽氣，請民政課用心一點。

葉秉模主秘:很感謝周君綾代表及高秀麗代表，對「彰化縣和美鎮道東書院場地租借管理辦法」的關心，兩位代表有提到屬於社團或是公益上的團體儘量免費，有關「道東書院場地租借管理辦法」第八條:「本場地租用申請如屬公益性或地方回饋性質，並經鎮長核示免收者，得免予收取場地使用費，惟如需使用電燈及空調者，電燈及空調仍依收費標準計收」，剛剛鎮長有說明過，我們針對所謂公益性或地方性回饋，其實是已經包括社團，因為這裡有提到用電部分要收費，我這邊建議把第八條，修改為公益地方回饋，經鎮長核示後，免收場地使用費及電費，但是使用空調時一定要收費的，因為用電比較重，如社團早上來跳舞時間比較短，那就不用收費了，做這樣的修正比較適當，正常是社團來辦活動，例如寫生等等，我們就會來收費，如長期拍片是有營利的，我們就照這個辦法來收費，實際上這個我們都有考慮研議，避免影響到真正在推動道東書院活化，或影響社團、公益團體他們租借的意願，所以我們才會訂定「道東書院場地租借管理辦法」，站在使用者付費上，有營利的團體當然要付費，不曉得各位代表有比較高見的指導，以上報告，謝謝。

周君綾小組主席:清明祭祖時間快到了，在美寮路殯儀館外面六角亭旁邊有個廁所，有很多民眾反映，像廢墟很髒亂，這個部分到底有沒有使用年限問題？是要整修或是處理掉，不然會造成社區治安死角，男廁、女廁的門都壞掉，殘破不堪看起來很恐怖，希望鎮長可以利用下

鄉考察去了解一下，看要不要再整修還是打掉。

阮厚爵鎮長：有關周君綾代表反映，有關那個廁所之前我去還蠻清潔的，不知道代表什麼時候去的，男廁女廁都一樣，如果要整個打掉我們再來研議一下，因為第一靈安堂這邊廁所已經夠用了，所以說為了治安及環境的問題，我們研議再跟周君綾代表做個回覆及代表會做個解說。

周君綾小組主席：本案同仁還有問題嗎？〈沒有〉請公所參酌代表所提意見重新研擬後再提出審議。

周君綾小組主席：小組審查到此結束，交由大會表決。

林金鐘主席：對於小組審查意見請秘書宣讀議案。

許自龍秘書：現在宣讀議案，小組審查情形如下。

編號：鎮長提案第1號

案由：請審議「彰化縣和美鎮道東書院場地租借管理辦法」。

審查意見：請公所參酌代表所提意見重新研擬後再提出審議。

林金鐘主席：以上秘書宣讀審查的結果，現在進行第三讀會表決，贊同請舉手〈表決通過〉。進行三讀贊成照審查意見通過的舉手。共10同意贊成。〈表決通過〉。

林金鐘主席：第11次臨時會會議到此結束，謝謝。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11次臨時會

第2次會議記錄

鎮政勘查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林金鐘主席 周保方副主席 周君綾代表 蔡佳君代表 埕春美代表
蔡長順代表 高秀麗代表 柯振奇代表 陳漢元代表 施承佑代表
蔡志嘉代表 陳炳賢代表 黃昱綺代表 陳淑芬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楊陳淑玲 阮青梅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阮厚爵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葉木樹代
專員葉木樹 民政課長陳芝菁代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劉信呈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林基斌代 行政課長姚凱期代
主計室主任陳琇貞 人事室主任往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張美玲 幼兒園長謝杏芬代 圖書館管理員葉秀春
市場管理員黃建鵬

主 席 林金鐘

副主席 周保方

秘 書 許自龍

紀 錄 楊陳淑玲

開會期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至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止

第 2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案

和美鎮民代表會 編製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于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1 號	類 別	民政課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阮厚爵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請審議「彰化縣和美鎮道東書院場地租借管理辦法」		
理 由	<p>一、因應各團體借用國定古蹟道東書院之需求,在不影響參觀民眾使用情況下,並兼顧使用者付費原則。</p> <p>二、提升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並確保文化資產之安全,訂立活動借用審查標準,以利後續書院管理維護工作進行。</p>		
辦 法	貴會審議通過,依辦法公告施行。		
審 查 意 見	請公所參酌代表所提意見重新研擬後再提出審議。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封 底